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维护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一是强化重大灾害治理，深入推进注浆减沉、地面区域水害治理、锚网索支护、保护层开采、瓦斯“高浓度、持久抽”、瓦斯治理“最后一公分”等工作。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安全局面整体平稳。二是稳步推进耿村煤矿 13 采区复工复产工作，预计 2025 年 5 月耿村煤矿 13 采区可恢复正常生产。三是加强生产组织，推进装备提升，持续抓好岩巷单进提升。通过上装备、强管理，在单进方面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采掘接替紧张局面得到缓解。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商品煤产量 725.45 万吨，同比保持稳定。四是推进产品结构调整，紧盯高附加值产品生产、销售。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完成高附加值产品销售 65.17 万吨。五是推进作业成本管理，将成本管控由“产品”

为中心转到以“作业”为中心，在安全生产、工艺优化、经营管控等方面下功夫，加强“全员、全流程、全要素”成本管控。

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3项，临时公告39项。

为方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分别于4月30日、10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积极出席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同时公司持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现场接待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

三、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5次、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

公司积极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落地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为独董进一步发挥其履职独立性及有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事前认可，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积极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河南证监局、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规范运作等相关专题培训，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履职能力，增强守法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四、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不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包括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坚定投资者持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前瞻性描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